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5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李浚齊

05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

06 孟士珉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金訴字第79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184號；移送併辦案
10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01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6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所處之
17 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卷第86頁），是原判
18 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9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
20 記載。

2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期間均坦承犯
22 行，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楊莉蓁並進行調解程序，惟因告訴
23 人楊莉蓁要求被告必須賠償超過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
24 上，顯然超出被告於法應賠償之金額，更非被告經濟能力所
25 能負擔，因而調解未能成立，絕非被告無賠償意願，更非被
26 告犯後態度不佳，以被告犯一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卻遭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實屬過重，故本案被告僅
28 就量刑部分提出上訴，請從輕量刑，並請求為被告及告訴人
29 楊莉蓁安排調解程序等語。

30 四、經查：

31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量刑部分說

01 明，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因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依刑法第57條
03 各款規定，審酌各項量刑事由，並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
04 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
05 各項證據之處，亦無何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可指，自不得任意
06 指為違法或不當。

07 (二)、科刑審酌事項，可區分為「與行為事實相關」之裁量事由

08 (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
09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10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與行為人相關」之裁量事
11 由(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
12 之態度等)。事實審法院須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
13 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依被告
14 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整體考量後
15 為綜合之評價(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被告上訴意旨固指出其無法與告訴人楊莉蓁達成和
17 解，係囿於自身之經濟能力，並非犯後態度不佳，然犯後態
18 度僅為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素之一，性質上屬「與行
19 為人相關」之裁量事由，本件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實際參與
20 提供帳戶及提領犯罪所得之犯行，且被告臨櫃提領153萬
21 元、1萬2仟元、154萬2仟元之詐欺金額，數額甚鉅，其中15
22 4萬2仟元更供作己用，犯罪所得甚豐，其犯罪情節本不輕
23 微，此等「與行為事實相關」之量刑事由均無從為對被告有
24 利之考量，且被告實際獲利154萬2仟元，歷經偵查、一審及
25 上訴審理程序，卻僅能提出30萬元與告訴人楊莉蓁和解，比
26 例相差懸殊，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亦稱：因為老闆不借
27 我錢，沒辦法繳回3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86頁)，此部分當
28 無從另為對被告有利之量處，被告以此為由提起上訴，自無
29 理由。

30 (三)、綜上，原判決量刑部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上訴請求
31 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楊聰輝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6 法官 吳勇輝
07 法官 蕭于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鄭信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